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3)

公告
有關
建議出售珠海淇澳島項目之
意向書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作出本公告。

建議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上實城開」）與德融集團有限公司（「買方」）訂立意向書（「意向書」），據此，上實城開建議促使出售而買方建議收購 Neo-China Real Estate (Shanghai)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 3,100,000,000 元，並須以現金支付（「建議出售事項」）。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上實城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珠海市淇澳島，總地盤面積約 2,215,516 平方米之土地，計劃開發成為包含商用物業與住宅別墅之混合用途綜合體，名為珠海淇澳島項目。於本公告日期，珠海淇澳島項目之建築工程尚未展開。

買方為於薩摩亞獨立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買方在簽訂意向書時須向上實城開支付意向金人民幣100,000,000元。根據意向書，上實城開已向買方授出排他期，自收取按金日期後首日起計為期90日。雙方擬於完成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國有資產評估備案後訂立最終協議。

一般資料

本公司謹此強調，建議出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實行。倘若實行建議出售事項，可能會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公佈的交易。倘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最終協議，本公司將會按照《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於適當情況下就建議出售事項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偉先生、周杰先生、陸申先生、周軍先生及徐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梁伯韜先生及鄭海泉先生